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

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

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的规定，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：

海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.4元，应税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.8元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